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0〕109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或将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转让公司股权的关注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存续期内债券“2018年第一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18国轩绿色债01”）和“2018年第二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18国轩绿色债02”），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

表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相关公司债券情况（单位：亿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发债规模
1880001.IB	18国轩绿色债01	2018-04-13	2023-04-13	AA	AA	2019/06/19	5.00
1880236.IB	18国轩绿色债02	2018-11-15	2023-11-15	AA	AA	2019/06/19	5.00
合计	--	--	--	--	--	--	10.00

资料来源：Wind，联合资信整理

2020年5月29日，公司披露《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8日，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¹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大众中国将根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相当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30%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2020年5月28日，大众中国与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李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珠海国轩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4899599股股份（占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2%）、李缜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¹ Volkswagen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大众集团”）为一家在德国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大众集团为大众中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568038 股股份（占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8%）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协议的约定协议转让给大众中国；大众中国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从珠海国轩及李缙合计受让公司 5646763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2020 年 5 月 28 日，大众中国与珠海国轩、李缙、李晨签署《股东协议》，大众中国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 36 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其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珠海国轩、李缙和李晨合计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 5%。

《股份转让协议》经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股份交割以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生效等事项为前提条件，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未在其签署之日起十八个月内生效或被终止，双方均有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交割条件以《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等事项全部成就为前提条件。《股东协议》除信息披露义务人限制性承诺自协议签署日起生效以外，其他条款将自本次战略投资完成时生效。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商务部批准外国战略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本次战略投资（如适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反垄断机构审查通过本次战略投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如适用）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股份转让完成后，大众中国将合计持有公司 440802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缙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303126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针对以上事宜，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将对股东大会、中国商务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等实施前置程序及最终实施情况保持关注，并将继续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